



WONS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和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和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二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報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2	581	1,342
銷售成本		(428)	(1,000)
毛利		153	342
其他經營收入		558	684
分銷成本		(135)	(435)
行政開支		(11,169)	(13,039)
作買賣證券之已實現及 未實現收益(虧損)淨額		832	(28,804)
經營虧損	3	(9,761)	(41,252)
財務費用	4	(2,397)	(2,263)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4,366	2,535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124)	(84)
有關聯營公司之商譽攤銷		(14,342)	(20,676)
收購聯營公司時產生之 商譽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	(24,806)
除稅前虧損		(22,258)	(86,546)
稅項	5	(570)	(120)
本期虧損淨額		(22,828)	(86,666)
每股虧損－基本	6	(0.33)仙	(1.27)仙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簡明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於期內，本公司首次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準則第12號（經修訂）「所得稅」。會計準則第12號（經修訂）引進有關所得稅的新基準（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及額外披露規定而該等規定已被採納於簡明財務報表。採納此準則對本期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並無重大影響，因此，無須就過往期間作出調整。

除上文所述者外，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一致。

2. 分類資料

業務分類

在管理方面，本集團目前分為三個營運部門，金屬貿易、銷售通訊產品及投資證券。該等部門為本集團據以呈報主要分類資料之基礎。

有關之業務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總計 千港元
	金屬貿易 千港元	銷售 通訊產品 千港元	投資證券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營業額	30	551	—	—	581
分類業績	(704)	(3,742)	832	—	(3,614)
利息收入					1
未分配之公司開支					(6,148)
經營虧損					(9,761)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	732	3,634	4,366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	—	—	(124)	(124)
有關聯營公司之商譽攤銷	—	—	(14,342)	—	(14,342)
財務費用					(2,397)
除稅前虧損					(22,258)
稅項					(570)
本期虧損淨額					(22,828)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總計 千港元
	金屬貿易 千港元	銷售 通訊產品 千港元	投資證券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營業額	532	810	—	—	1,342
分類業績	225	(4,916)	(28,804)	—	(33,495)
利息收入					519
未分配之公司開支					(8,276)
經營虧損					(41,25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	2,929	(394)	2,535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	(84)	—	—	(84)
有關聯營公司之商譽攤銷	—	—	(14,342)	(6,334)	(20,676)
收購聯營公司時產生之 商譽已確認減值虧損	—	—	—	(24,806)	(24,806)
財務費用					(2,263)
除稅前虧損					(86,546)
稅項					(120)
本期虧損淨額					(86,666)

3. 經營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經營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折舊	348	372
投資證券股息收入	(557)	(165)
利息收入		
— 銀行	(1)	(69)
— 其他	—	(450)

4. 財務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清還貸款之利息：		
應付可換股票據	(2,013)	(2,013)
其他應付款項	(134)	—
	(2,147)	(2,013)
應付可換股票據發行成本攤銷	(250)	(250)
	(2,397)	(2,263)

5. 稅項

本期之稅項指分佔一項聯營公司之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本集團並無於賬目內提撥利得稅。

期內或於結算日在稅務上沒有重大之時間差異，故此並無於財務報表內提撥遞延稅項。由於不能預測未來之溢利回報，因此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6.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期內之虧損淨額約22,828,000港元(二零零二年：86,666,000港元)及根據已發行普通股股份6,837,422,389(二零零二年：6,837,422,389)計算。

由於本公司於本期及之前中期期間內，因可換股票據而構成之可能已發行之普通股出現反攤薄，故並無呈列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

7.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派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二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首六個月(「本期間」)之營業額減少0.76百萬港元至0.58百萬港元。作買賣證券之已實現及未實現收益淨額為0.83百萬港元，於二零零二年同期虧損28.80百萬港元。應佔聯營公司業績增加1.83百萬港元至4.37百萬港元，而由於二零零二年度曾出現商譽減值虧損，因此，本期間之有關聯營公司商譽攤銷減少。整體而言，本期間之虧損淨額減少約74%至22.83百萬港元。本集團之貿易業務仍然疲弱，但本集團於寶福集團有限公司之投資於本期間則取得較佳回報，並已在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業績中反映。此外，由於在本期間完結前，市場氣氛開始轉好，因此證券投資亦有較佳表現。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銀行存款5.22百萬港元，而投資證券按市值計為34.64百萬港元。本集團之應付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本金額為58百萬港元，而賬面值為57.50百萬港元。可換股票據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日發行，為無抵押，以年利率7厘計息，由發行日期起計第三週年到期。本集團亦有其它貸款10百萬港元，貸款的年息率為優惠利率加一厘，而該等貸款已於結算日後全數清還。按照可換股票據之賬面值及其它借貸合共67.50百萬港元及股東權益222.84百萬港元計算，資本負債比率約為30%。本集團僱用約30名職員。職員薪金一般每年檢討。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已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此外，本集團提供之其他職員福利包括雙糧、購股權計劃、保險及醫療福利。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職員成本總額約為5百萬港元。

遵從最佳應用守則

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固定任期，但須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以輪席告退。董事認為，這項安排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述最佳應用守則之相同目的。

除上文所述外，於中期報告之整段會計期間，就董事所知，概無資料合理地指出公司無或曾經無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二零零三年中期報告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於聯交所網頁刊發進一步資料

上市規則附錄16第46(1)至46(6)段規定之所有資料，將在適當時間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內刊發。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趙鋼

香港，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